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(02)7736-6303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5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、宣導事項 (0054600A00_ATTCH2. pdf、
0054600A00_ATTCH3. odt)

主旨：請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，提供師生相關協助；適值防疫期間，為利學生學習，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，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規定，以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賡續辦理，現因防疫致大學校長會議延期，爰檢附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及相關宣導事項，請貴校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